



法制信阳微信公众账号

法制周刊

中办国办印发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

编者按

今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为贯彻落实《规定》中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维护一方稳定、确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提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深化平安河南建设,我市综治办通过组织学习、撰写心得体会等形式,学习《规定》的有关内容,在本报《法制周刊》开设专栏,刊登县、市、管理区党政主要领导、市综治委委员、县市区综治委委员和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学习《规定》体会的署名文章,并及时对各地、各单位贯彻落实领导责任制的学习动态、经验做法等进行报道。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

(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全面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其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领导人员参照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应当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思维、改革创新,抓住“关键少数”,强化担当意识,落实领导责任,科学运用评估、督导、考核、激励、惩戒等措施,形成正确导向,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使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维护一方稳定、确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四条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格局。

第五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切实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第一责任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分管工作范围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责任。

第六条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各负其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主动承担好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责任,认真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的综合治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第七条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组织各有关单位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和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分析社会治安形势,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统筹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三章 督促检查

第八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任务分解为若干具体目标,制定易于执行检查的措施,建立严格的督促检查制度、定量考核制度、评价奖惩制度,自上而下层层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

第九条 各级党委常委会应当将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情况,作为向同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应当将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每年应当对本单位本系统部署和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建设的有关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一年度的工作作出安排,并报同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下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每年应当向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工作督促检查范围,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促检查。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动员组织党员、群众有序参与,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第十二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制度机制,制定完善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明确考核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

第十三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业绩评定、职务晋

升、奖励惩处等挂钩。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推动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绩档案。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在考察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分管领导干部实绩、进行提拔使用和晋职晋级时,应当了解和掌握相关领导干部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加强与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的协调配合,协同做好有关奖惩工作。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对真抓实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部门和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分管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嘉奖。对受到嘉奖的领导干部,应当将有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每四年开展一次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

第十七条 对受到表彰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分管领导干部应当进行嘉奖。对受到表彰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应当落实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

(下转第七版)

今日导读

以领导责任制为抓手深化平安建设成果

——中央综治办有关负责人解读《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

7版

最美法官

高海波:以法心换民心

□本报记者 段黎明
见习记者 周雅娟

官就要想办法帮他们解决,让他们能顺心地走出法院大门。”高海波说。

“他是我们的榜样”

“他不是去审理案件,就是在去审理案件的路上。”浉河区法院办公室副主任向自生对记者说。向自生说的,就是浉河区法院三庭庭长、审判员高海波。

高海波自2011年进入浉河区法院工作以来,热爱本职工作,从一名书记员逐步成长为审判一线的骨干法官。尤其是2015年5月1日实行立案登记制以来,浉河区法院案件数量猛增,高海波顶住压力,克服困,2015年结案数高达270件,一举打破浉河区法院结案数的历史最高值,并且所有案件当事人都服从判决,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

“我们都是海波粉”

9月6日上午9时,记者在浉河区法院见到了高海波,此时他正在第六法庭审理一起交通事故案件。10时许,案件审理结束,准备出门进行下一个案件审理的高海波被该案件的一名当事人的律师“拦住”了。

“高庭长,谢谢了。每次案件只要是你审理,我就特别放心,事情解释得也特别清楚。”作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中心支公司法务部的经理,王西和高海波打交道多达上百次,每次都是“满意”而归。

“高庭长为人随和,对待当事人特别平易近人,所以我们都是海波粉。”王西对记者说,“高海波法律知识深厚,就算再复杂的案件,经过他的解释,当事人都能完全明白,而且他能够站在当事人的立场上,设身处地地为人着想,能做到这点真的不容易。”

一般在交通事故案件中,保险公司都会把赔偿款交给法院,当事人到法院来领取赔偿款。为了能让当事人顺利领取到赔偿款,高海波每次都是提前告知当事人,需要拿什么证件,去找谁办理,如果碰巧承办人不在,高海波就会及时通知当事人,避免让当事人多跑路。

“没事谁都不会想到去打官司,所以当事人既然带着事来,我作为法官就要想办法帮他们解决,让他们能顺心地走出法院大门。”高海波说。

自从实行立案登记制以来,各个法院的案件都呈现“井喷式”增长,浉河区法院也不例外,2015年,高海波全年收案300余件,而今年上半年,高海波已经结案200多起。

为了能够尽快地审理所有案件,高海波一天至少安排4到5个庭审,最多的时候一天开庭审理案件高达8个。

“有时候到办公室找他,敲门没人开,但是推门而入就发现他在专心致志地写材料。”向自生说,“遇到比较复杂复杂的案情,他不仅会钻研书籍,还会请教专家,他这种刻苦钻研的劲头,值得我们每一个人学习。”

“只要他开心我就开心”

工作5年来,高海波始终把工作放在第一位,不休假,不请假,就连婚假也只休了5天。

“说起家里我觉得挺愧疚的。”高海波说,“我家孩子刚满百天,但是自己却没有好好在家陪过她一天,还好家人都很理解我的工作,从来没啥怨言。”

“既然选择嫁给一个基层法官,我就会支持他的工作,尽量照顾好家里,不让他有后顾之忧。”高海波的妻子赵未未说,“他喜欢这份工作,所以他开心我就开心。”

赵未未在银行上班,工作忙,假期少,但是为了丈夫,她包揽了所有家务,孩子也是她和公婆在带。“有时候也会觉得委屈呀,从嫁给他后,唯一一次出门就是度蜜月。我生孩子的时候他也在忙着工作。”赵未未说,“但是想着他处理一个案子就是在帮别人解决一件事情,化解一个矛盾,久而久之也就不委屈了,反而越来越能理解他,体谅他。”

没有优厚的待遇,没有鲜花和掌声,而高海波依然日复一日地坚守岗位,风雨无阻。“我是新时代的法官,我知道一名法官所要承担的责任。”高海波说,“在任何时刻,只要是一个法官都会像我这样做,我只是做了一名法官应该做的事。”

策划:夏青云 责编:何海荣 审读:丁桂玲 组版:许晓悦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河南问通律师事务所 卢霖一(主任) 电话:13503768536

浉河区法院助贫困大学生圆梦

本报讯(高星 蔡鹏)9月5日下午,浉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柳斌一行4人,前往浉河区五里墩社区进行走访,为辖区2名贫困大学生送去慰问金。

在贫困大学生陆■家里,柳斌与其亲切交谈,详细了解其家庭情况和在校学习情况。柳斌鼓

励她要努力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受资助的学生表示,感谢法院领导为贫困大学生献出的一片爱心,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实现梦想,并表示会加倍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奋发学习,把关爱作为奋进的动力,将来用知识和爱心回报社会。

光山警方端掉盗车团伙

本报讯(李本全)9月7日,光山县公安局通过缜密侦查,将一个专门盗窃电动三轮车的犯罪团伙一网打尽,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缴获被盗电动三轮车2辆,带破发生在光山县境内的盗窃电动三轮车案9起。

今年5月以来,光山县文殊、晏河、仙居、孙铁铺等乡镇连续发生电动三轮车失窃案件。光山县公安局局长杨春历急群众之所急,要求及时成立打击盗窃电动车专业队,各警种通力合作,采取强有力措施破案。

今年8月,光山县净居寺风景区发生一起电动三轮车被盗窃案,净居寺派出所所长潘伦远在深入调查过程中,初步认定犯罪嫌疑人为

2名中年男子,作案后消失在潢川县农村。潘伦远立即与打击盗窃电动车专业队联系,循线追踪,秘密摸排、精准研判,成功锁定2名犯罪嫌疑人吴某坑、邓某国的犯罪证据,科学串并了2016年以来发生在光山县各个乡镇的同类案件8起。

9月7日凌晨6时,光山县公安局打击盗窃电动车专业队通过秘密侦查,获悉2名犯罪嫌疑人吴某坑、邓某国再次流窜到光山县孙铁铺镇作案的消息。在市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下,光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净居寺派出所、十里派出所、视侦大队通力合作,在光山、潢川县交界的三义路口设卡围捕,将2名犯罪嫌疑人人赃俱获。



日前,市检察院在微信公众号上增设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预约功能,申请查询人经预约并对照列明的清单备齐材料,几分钟就能在该院拿到查询结果告知函。图为检察人员正在提供查询服务。 李家银 朱文玉 摄

商城县检律合作化解信访难题

本报讯(田祥志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加强与律师事务所的合作,探索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检信访案件的方法,成功化解了一起涉检信访案件。

去年,该县张某与合伙人

吴某发生经济纠纷,吴某多次发短信要挟张某还钱,而张某认为自己已经还清欠款,于是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吴某责任。公安机关经侦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张某于是到检察机关要求监督公安机关立案。通过审查,该院认为张某的申诉不符合监督条件。但张某

仍不服,多次到该院上访。为避免矛盾激化,经张某同意,该院推荐一名律师代理张某申诉案,律师以中立者的身份参与案件审查,引导张某理性表达诉求。张某听完律师的分析,态度转向缓和,最后同意息诉罢访。



我市集中开展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本报讯(记者 张诗筠)9月是开学季,为切实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日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联合召开全市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动员会,决定自9月1日至10月31日集中开展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着力整治突出问题,严防火灾事故发生,为全市师生创造平安稳定的学习环境。

市教育、市公安局联合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并抽调教育、消防部门人员合署办公,协

调、指导全市工作开展。印发治理方案,明确“除隐患、强素质、规范管理”的思路,细化治理目标和步骤,突出“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四类排查重点和八项治理内容,以提升广大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为重点,9月15日前,在各级各类学校集中开展系列教育培训活动。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在每所学校组织开展“三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一次

逃生疏散演练,召开一次消防主题班会,确保每名师生“知道火灾的危害性,会逃生自救、会报警”。开展“消防进军训”活动,将消防知识技能纳入大学、高中新生军训内容,采取消防知识教育与学生实践体验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消防常识教育、参观消防队站、观摩科普教育基地等实践活动,确保每名新生接受不少于4个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开展消防知识竞赛。各级教育、消防部门联合组织中小学校

以班级为单位,在网上统一开展全省消防安全知识竞赛、消防主题作文评比和“我是小小消防员”绘画评选等活动,吸引广大学生踊跃报名参加。

坚持“八个严查”。针对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特点和薄弱环节,自9月16日至10月31日,严查排查“八项内容”:一是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二是建筑行政许可情况。三是建筑防火情况。四是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五是安全疏散情况。六是建筑消防设施运行情况。七是安全用火用电情况。八是微型消防站建设情况。

根据方案要求,市县两级抽调消防、教育部门人员,成立20人至30人的检查组,逐县区检查,重点检查城市建成区和县(市)城区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通过主流媒体,在黄金时段多渠道、多形式播发学校专项治理情况和消防安全注意事项,集中曝光隐患突出、整改缓慢以及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学校,强化舆论监督,加强隐患整改。